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皇霖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harling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508038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土木包工業如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應具備何種專業施工人員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95年5月17日北市工建字第09565080700號函。
- 二、按「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及「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別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5條第2款及營造業法第6條所規定。是土木包工業既屬於營造業法所稱之營造業，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其本屬室內裝修業從業者，自得依第5條第2款之業務範圍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本部並業以94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0940081684號函釋在案。
- 三、另查營造業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是有關土木包工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應由其負責人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營造業法上開規定負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70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新安路2號）、中部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臺中市台中港路2段80之8號8樓）、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22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75號4樓）、本部法規會、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李逸洋

訂

線